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4-04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739,059,215.83	-1.25	24,074,847,816.60	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088,973.72	30.67	2,431,852,878.64	13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9,085,193.95	41.08	2,071,231,822.40	16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193,267.23	-136.69	4,535,301,627.15	-1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30.67	1.10	13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30.67	1.10	13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17.83	增加 10.3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420,038,372.17	30,856,955,973.42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82,805,727.99	13,918,970,733.22		-6.7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1,728.66	18,699,31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433,561.49	210,716,926.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995,338.48	137,317,27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73,481.42	8,555,920.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74,274.73	11,857,514.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43,396.15	33,388,369.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27,472.49	58,493,163.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519.66	1,421,098.48
合计	119,003,779.77	360,621,056.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7.04	主要是前三季度销量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	主要是前三季度采购支付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131.49	主要是前三季度销量上升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增加 10.34 个百分点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4,755,347	37.7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0,762,146	17.20		无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428,292	3.95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44,253,778	2.00		无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85,192	1.85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81,072	1.08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21,100	0.85		无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17,992,869	0.81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80,535	0.75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41,100	0.58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834,755,347	人民币普通股	834,755,3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0,762,146	人民币普通股	380,762,146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87,428,292	人民币普通股	87,428,29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4,253,778	人民币普通股	44,253,778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40,885,192	人民币普通股	40,885,1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81,072	人民币普通股	23,981,0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21,1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992,869	人民币普通股	17,992,8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80,535	人民币普通股	16,580,5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4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猛狮客车为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6,224,082	1.6362	45,800	0.0021	44,253,778	1.99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28,682	0.3310	2,147,300	0.0970	23,981,072	1.0832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05,491,257.62	6,433,808,65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7,825,607.92	100,121,315.07
应收票据	218,313,048.49	246,653,807.77
应收账款	3,434,511,125.76	3,968,792,894.26
应收款项融资	495,322,772.38	211,076,691.04
预付款项	689,151,775.06	736,325,379.70
其他应收款	740,350,947.20	1,020,759,936.91
存货	4,054,326,757.60	4,513,287,997.26
合同资产	126,847,958.27	127,516,13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5,035,729.42	530,147,886.53
其他流动资产	240,359,567.97	1,725,801,160.27
流动资产合计	19,617,536,547.69	19,614,291,856.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7,531,813.30	134,252,000.02
长期应收款	4,126,331.25	21,890,394.56
长期股权投资	674,537,550.24	649,545,124.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7,934,206.13	1,479,764,762.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3,387,339.33	598,803,277.44
固定资产	3,694,417,111.71	4,171,617,820.66
在建工程	146,889,044.27	189,997,999.56
使用权资产	19,969,023.45	21,123,048.36
无形资产	1,513,827,014.26	1,543,591,173.65
商誉	103,203.85	103,203.85
长期待摊费用	2,384,688.09	889,54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627,205.72	1,599,212,21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777,292.88	831,873,54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2,501,824.48	11,242,664,117.16
资产总计	30,420,038,372.17	30,856,955,973.42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64,950.74	45,568,310.35
应付票据	1,918,728,637.70	3,305,579,159.12
应付账款	4,965,765,659.96	3,837,693,858.77
预收款项	4,003,414.28	4,157,974.12
合同负债	2,599,718,529.77	2,472,666,720.88
应付职工薪酬	1,388,960,572.34	1,108,643,151.98
应交税费	364,563,388.58	219,045,146.63
其他应付款	2,170,701,222.66	2,280,463,54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4,034.72	4,110,702.06
其他流动负债	294,278,187.16	406,291,882.00
流动负债合计	13,713,338,597.91	13,684,210,448.1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803,933.88	13,525,052.63
预计负债	2,870,983,640.18	2,386,118,529.77
递延收益	467,537,997.81	500,599,87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506,575.12	215,882,402.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0,832,146.99	3,116,125,863.71
负债合计	17,264,170,744.90	16,800,336,31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13,939,223.00	2,213,939,223.00
资本公积	1,505,802,389.72	1,505,802,389.72
其他综合收益	14,581,252.41	81,783,135.23
专项储备	5,112,398.11	4,391,303.91
盈余公积	3,236,247,955.04	3,236,247,955.04
未分配利润	6,007,122,509.71	6,876,806,72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82,805,727.99	13,918,970,733.22
少数股东权益	173,061,899.28	137,648,92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55,867,627.27	14,056,619,66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420,038,372.17	30,856,955,973.42

公司负责人:李盼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屹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学民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4,074,847,816.60	18,950,415,903.37
其中:营业收入	24,074,847,816.60	18,950,415,903.37
二、营业总成本	21,763,007,665.35	17,887,469,548.91
其中:营业成本	18,940,638,566.40	15,285,497,219.42
税金及附加	256,883,676.09	262,278,602.70
销售费用	894,333,158.45	778,722,777.78
管理费用	571,315,023.75	531,956,795.24
研发费用	1,114,623,796.68	1,084,908,836.57
财务费用	-14,786,556.02	-55,894,682.80
其中:利息费用	365,293.77	1,727,167.52
利息收入	89,109,872.69	111,598,221.94
加:其他收益	380,308,402.75	245,089,90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86,092.89	44,460,82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94.29	50,225,536.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55,993.41	-8,437,230.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24,704.22	-91,918,970.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561,608.41	-84,104,402.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53,433.85	40,095,824.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9,357,761.52	1,208,132,313.56
加:营业外收入	70,803,821.62	28,725,358.24
减:营业外支出	35,969,374.57	11,047,888.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4,192,208.57	1,225,810,783.74
减:所得税费用	215,506,960.70	163,008,386.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8,685,247.87	1,062,802,397.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8,685,247.87	1,062,802,397.3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1,852,878.64	1,050,520,674.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32,369.23	12,281,722.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285,907.12	2,313,174.6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285,907.12	2,313,174.6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173,813.98	2,319,712.65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173,813.98	2,319,712.65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093.14	-6,537.9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093.14	-6,537.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7,399,340.75	1,065,115,572.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0,566,971.52	1,052,833,849.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32,369.23	12,281,722.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47

公司负责人:李盼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屹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学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11,596,821.12	21,619,699,93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685,417.02	262,233,27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260,405.46	897,113,81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13,542,733.60	22,779,047,02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31,288,202.41	13,008,354,409.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3,753,569.94	1,756,832,42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490,489.49	737,846,72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718,754.61	2,098,964,99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8,241,106.45	17,601,998,55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301,627.15	5,177,048,47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5,986,589.13	5,488,615,473.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95,166.65	9,693,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710,605.43	104,222,57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7,692,361.21	5,602,531,79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065,687.73	432,177,42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20,753,134.55	8,455,111,69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6,818,822.28	8,887,289,11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126,461.07	-3,284,757,32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21,040.00	3,643,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21,040.00	3,64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1,040.00	3,64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1,711,846.56	2,225,793,524.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00,000.00	11,854,30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737.48	359,24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2,271,584.04	2,226,152,76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950,544.04	-2,222,509,56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28,567.37	-33,010,766.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8,203,945.33	-363,229,18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1,859,005.64	7,027,259,96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3,655,060.31	6,664,030,781.92

公司负责人:李盼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屹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学民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编号:临 2024-04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4-04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4-04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39,090,021.4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213,939,22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6,969,611.50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合计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5.5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4-05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9 点整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6	宇通客车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 8:30-17:00。

(六)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399-1766

邮箱:ir@yutong.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61

联系人:张天瑞、李亚真、徐二林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4-05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修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4 年 3 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要求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自 2024 年三季度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 2024 年上半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公司自 2024 年三季度起开始执行相关规定,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规定,将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4年1-9月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8,040,916,135.72	899,722,430.68	18,940,638,566.40
销售费用	1,794,055,589.13	-899,722,430.68	894,333,158.45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3年1-9月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4,597,597,404.35	687,899,815.07	15,285,497,219.42
销售费用	1,466,622,592.85	-687,899,815.07	778,722,777.7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4-06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氨茶碱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4897),湖北天圣产品"氨茶碱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	氨茶碱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10ml:0.25g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42021837
包装规格	5支/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5942024
申请内容	增加 10ml:0.25g 规格,同时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 10ml:0.25g 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 1 号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 1 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4724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27 年 03 月 28 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临床上,氨茶碱注射液主要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治疗心功能不全和心源性哮喘。氨茶碱注射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品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甲类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因此本次氨茶碱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